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D22037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函寄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签订时间：2022-6-14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座椅工装改造		套	1	69356	69356	
2	检测设备改造		套	1	62600	626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圆整（¥131,956.00元）含13%税收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详见技术说明，提供产品技术说明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。

三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款到我司帐户之日起45天内到货。不含法定节假日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供方

六、付款方式：预付40%，发货前付40%，安装验收后付清余款。

七、保修条款：正常情况下质保一年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；无法解决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，仲裁地点为提出方所在地。

九、补充说明：在需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应尽责任前，本合同货品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十、合约期限：供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，本合同开始生效。货到付清余款后本合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有效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如因供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延迟发货，每延迟一天付总金额的千分之5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如因需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付款，每延迟一天付总金额的千分之5作为违约金。

3、扫描件有效。

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福建厦门集美后溪镇球岸头工业区4号厂房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开 户 银 行：	开 户 银 行：厦门建行江头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35101568001050010468

